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午 0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据财政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用自筹资金 846.71 万元预先投入部分募集

资金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846.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可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科技综合楼）及预算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事业发展和现有土地资源状况，为进一步改善和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功能区合理布局，扩大生产产能发展空间，集中整合公司科技研发、行政办公、市场营销功能布局，创造公司业务发展扩展空间，提升固定资产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在 XGZ532901003009GB00003 号宗地建设科技综合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云【2017】大理市不动产权第 0009358 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经营管理层审定“科技综合楼”项目设计方案，并授权董事长在工程总预算 9,150.1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工程建设单位招标决策权，并组织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科技综合楼）及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